

平利县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执行中、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地方性司法行政规章并监督实施；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和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指导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开展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2. 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 管理、指导和监督律师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4. 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及基层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管理、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5. 依法对仲裁机构进行审核。

6. 管理、监督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7. 开展全县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

8. 指导、协助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归口管理全县的市法学会成员，协助市局对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和人民调

解协会开展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司法外事工作。

9. 办理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利县司法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三定”方案明确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等六个股室，下设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下辖康利达律师事务所、途科律师事务所、“148”法律服务所、县人民调解协会和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平利县司法局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及支持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探索中求创新，在实干中促发展，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创新宣传载体，普法教育引导力不断增强，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围绕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区域开展法治宣传。二是整合法律资源，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三是立足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是践行“枫桥经验”，创新社会治理。五是强化教育管控，着力提升特殊人群管理水平。六是倾力真情帮扶，东河村脱贫攻坚工作再创佳绩。七是加强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八是坚持党建引领，努力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2018 年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

文明单位，县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县人大授予“人民满意单位”等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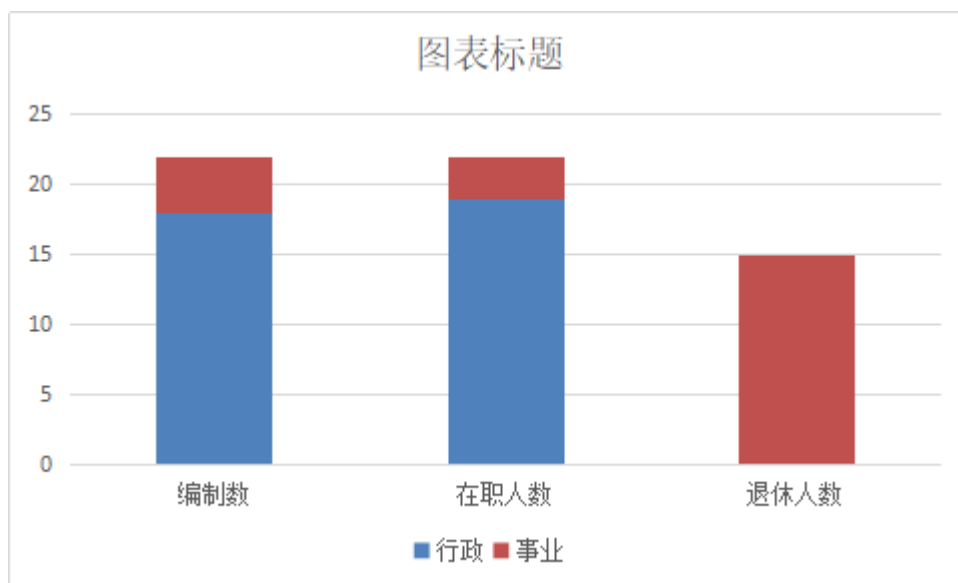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平利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只有县本级 1 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司法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平利县司法局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 22 名，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编制 3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15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平利县司法局决算收入合计 55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0.33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142.37 万元，

增长率 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名行政编制人员；2018 年平利县司法局支出总计 57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72 万元，项目支出 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31 万元，支出增长率 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名行政编制人员，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工资福利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增大。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收入总计 550.33 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行政运行 394.33 万元，普法宣传 50 万元，法律援助 39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67 万元共计 550.33 万，占比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支出总计 572.72 万元，包括：（1）基本支出 505.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全系统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比 8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7.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3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81.12 万元。（2）项目支出 67 万元，占比 12%，主要用于业务装备购置。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

增长了 142.37 万元，增长率 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编制 2 名；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长 143.31 万元，增长率 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编制 2 名，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增加了人员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572.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3.32 万元，增长率 25%，其中：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决算支出 416.72 万元，增长了 92.6 万元，增长率 22%；普法宣传决算支出 50 万元，减少 3 万元，下降 6%；法律援助 39 万元，增加 19.5 万元，增长 50%；其他司法支出 67 万元，增加 34.22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编制 2 名，法治政府建设创建工作，增加了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5.7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18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水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4.68 万元，年初预算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2 元，比上年增长 5.26 万元，增长率 39%，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42 万元，增长率 3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增加及脱贫攻坚、基层司法行政业务指导监督力度加大。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因公出国（境）0 批次，人次，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司法行政宣传等业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支出增加 5.3 万元，增长率 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增加及脱贫攻坚、基层司法行政业务指导监督力度加大。

(3) 公务接待费 1.27 万元。包括系统内组织的会议、

业务培训费用以及局机关在公务接待活动中接待相关单位人员因公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支出，较上年支出增加了 0.42 万元，增长率 3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省市调研活动较往年频繁。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0.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6 万元，减少率 26%，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培训次数减少。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0.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率 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业务会议相对增加。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 2 级项目 1 个，涉及项目资金业务装备购置 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购置				
项目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7	67		100%
		市县财政资金	67	6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合理有效使用业务装备资金支持业务办案工作。			完成采购业务装备购置费6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自动化办公设备	1套	100%	
			标准化调解室办公设备	10套	100%	
		质量指标	信息自动化办公设备合格率	100%		
			标准化调解室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第二季度以前	100%	按时完成	
			十月底	100%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自动化办公设备	1套	32.45万元	
			标准化调解室办公设备	10套	34.5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最大限度	95%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最大限度	9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业务能力和素质	提升	不断提升	
	社会影响力		增强	持续增长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平利县司法局

自评得分: 92.7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普法宣传依法治理, 社会法律服务, 人民调解,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社区矫正, 依法对仲裁机构进行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指导、协助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法治政府建设,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2.72万元, 其中: 行政运行416.7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97.27万元, 商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县司法局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县工作, 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 承担着全县法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 公式和数据 获取方式	年初目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	104%	550.33	572.72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225%	244.04	550.33	2.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 ≥ 45%，得2分; 进度率在40% (含) 和45%之间，得1分; 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 ≥ 75%，得3分; 进度率在60% (含) 和75%之间，得2分; 进度率 < 60%，得0分。	104%	550.33	572.72	10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 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100%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72%	5.4	14.68	0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100%	67	67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00%	67	67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司法局机关 2018 年度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181.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98 万元，增长率 13%其主要原因是建立健全 11 个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0 个基层标准化调解室的办公设施及标识、制度牌的制作等费用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 5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 9.6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及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比重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50 万元的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购置单价 50 万元的设备 0 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